附件1

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通知书

（银行）：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合同造价 | ￥ （万元） | 建筑面程 | M |
| 合同编号 |  | | |

经查实，该施工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事实，经责令限期支付仍未能支付。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人社规〔 〕号）要求，请你行在施工单位开立的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中转出资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户名：

账号：

转出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指定户名：

指定账号：

转出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